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 由：行政院衛生署輕忽、懈怠油炸油品之管理；怠於訂定餐飲業油炸油稽查管理原則；長期間疏於督促地方衛生機關將油炸油之品質及更換時機問題列入食品衛生管理項目，嚴重危害民眾健康；對於台北縣政府法制局發布之檢驗結果之法律效力，前後認定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所適從，並毀傷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詢問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之相關人員後，調查竣事，就所發現之缺失臚列如次：

一、衛生署對於油炸油之管制未周詳規劃管理制度，復未曾執行專案稽查，查核措施又欠缺延續性，實有輕忽、懈怠油炸油品管理，並嚴重危害民眾健康之怠失：

（一）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行政院消保會）前於民國（下同）91年4月15日發動全國消費者保護官會同消防、建管、建設及衛生等單位，共同實施128家速食店聯合查核工作，以速食店之衛生安全及公共安全為主要重點。為落實查核效果，嗣於91年5月13日函送執行速食店查核之結果資料予衛生署，請確實督導地方主管機關進行複查，俾瞭解其實際改善情形；對未能改善者，應即依相關法令加以處罰；如尚有問題者，亦請研擬具體對策因應，並請衛生署於同年5月31日前將複查結果彙整陳報。

（二）另查行政院消保會於91年7月5日召開第91次委

員會議，報告事項二為有關「速食店公共安全及衛生安全聯合查核案報告」乙案，該報告主要內容，摘要略以：

- 1、衛生安全部分：複查結果，無 1 家完全合格。主要缺失包括：「油炸油未勤於更換」。
- 2、「油炸油未勤於更換」之查核項目，非但於 4 月 15 日查核之不合格家數為 128 家，全數不合格外，各縣市衛生局於 91 年 5 月中之複查結果，不合格家數亦為 128 家，全數不合格。
- 3、查核紀錄彙整表與油炸油有關之查核結果包括：「油炸油目測已呈黑色，請立即更新（業者表示：約 1 星期更新）」、「油炸油約 1 至 2 星期（平均 1 星期）更換 1 次，請立即更換，並加強改善」、「油炸油須定期更換並過濾渣漬」。
- 4、行政院消保會之查核報告乃提出「針對速食店所使用之油品穩定性加以測試：由於速食店所使用之油炸油長時間處於華氏 300 多度（約攝氏 180 度）之高溫，有可能影響調理食品之品質，可能於食品調理過程中釋出有毒之化學物質，是以建請衛生署於衛生安全檢查時，針對油品穩定性加以測試」之建議。

(三)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2 條之規定，「食品」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品及其原料，因而油炸食品用油固屬所謂之「食品」無疑，其安全衛生事項之主要管理機關為衛生署及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惟查衛生署辦理之各項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之計畫及報告，均未曾將油炸油之品質及更換炸油之時機列為管理項目；復未曾主動蒐集與油炸油之品質及更換炸油時機有關之衛生管理、衛生安全、檢驗等資料，亦未將其列入專案稽查之項目，顯見衛生署長期漠視並怠於有效處理油炸油長時間使用未予更換之間

題。又衛生署於 91 年 5 月間接獲行政院消保會之查核報告，僅將函文轉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進行複查，卻未正視問題之嚴重性，採行更積極、周全之管理措施，亦未依據行政院消保會之建議，確實針對油品穩定性加以測試；甚者，92 年後，部分縣市即不再針對油炸油長期使用未予更換問題進行稽查，顯見衛生署對於油炸油之查核措施欠缺延續性，對於與國人食品安全密切相關之油炸油品質及更換炸油時機之問題，既未周詳規劃管理制度，又未曾執行專案稽查，對於油炸油之管理未有積極作為，輕忽、懈怠油炸油之管理，嚴重危害民眾健康，核有怠失。

二、衛生署怠於訂定餐飲業油炸油稽查管理原則，致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未能有效稽查，嚴重影響民眾食之安全，確有違失：

- (一)衛生署曾於 91 年 8 月 5 日以衛署食字第 0910045075 號函檢送擬訂之「餐飲業油炸油使用說明」予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以提供修正意見俾便彙整參辦，該說明即已指出：「當油炸油品質達於下列任一狀況時，可以確認已劣化至不可再使用之程度，應全部予以更新。(一)發煙點溫度低於攝氏 170 度時。(二)油炸油色深且又粘漬，泡沫多、大有顯著異味且泡沫面積超過油炸油炸鍋二分之一以上者。(三)油炸油內之極性物質含量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另行政院消保會於 91 年 11 月 28 日第 96 次委員會議之報告事項四有關「速食店公共安全及衛生安全聯合查核案後續追蹤報告」乙案，亦作成決定(三)：「請行政院衛生署儘速彙整各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之意見，擬定……『餐飲業油炸油使用說明』，以保障消費者之安全，並利業者遵循。」

- (二)前開使用說明，衛生署雖於 92 年 1 月刊載於中華民國廚師資訊管理系統，供餐飲業者建立相關管制方法與基準，惟查衛生署提供本院之資料，均未見該署依據公文程式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進行公告，或將核定之指引函請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作為輔導稽查依循，故該使用說明僅作為業者自律之參考，實難作為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對餐飲業者有效查核之依據。另按各縣市衛生局提供之資料及相關人員之說明，多數衛生局之稽查人員對於衛生署 92 年訂定之「餐飲業油炸油使用說明」，並不知情，因此對於油炸油之稽查，從未有過查核之基準，即使知道是項說明者，亦表示乃作為餐飲業者自主管理之用，而非衛生機關之查核依據，故各縣市衛生局對於油炸油之稽核乃以目測方式為之，未曾對油炸油進行酸價及總極性物質之檢測，若發現業者長期間使用炸油未予更換，乃以輔導或限期改善方式處理，未曾作出罰鍰處分。
- (三)嘉義縣衛生局於 95 年 9 月 8 日以嘉衛藥食字第 0950018785 號函衛生署，主旨以：「由於外食人口增加，市面販售油炸食品業者、攤商日漸增多（如販賣鹽酥雞、臭豆腐、蚵爹...等食品），且油品重複油炸使用性高易致酸敗劣變，為保障消費者健康，使用過食用油脂是否訂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衛生標準，函請釋復，俾供查核取締依據」。衛生署乃於 95 年 9 月 26 日以衛署食字第 0950039772 號署函復嘉義縣衛生局以：「本署已著手訂定『餐飲業者炸油使用衛生指引』，俟經學者專家確認後，將予以公告供輔導稽查依循」。
- (四)查油炸油品問題於 98 年 6 月下旬造成國人恐慌前，行政院消保會及嘉義縣衛生局即曾分別於 91 年及 95 年間建請衛生署訂定餐飲業者炸油使用衛

生指引，以作為業者遵循及縣市衛生局之查核依據，惟衛生署卻至 98 年 7 月 17 日始函送各縣市衛生局油炸油稽查管理原則，顯見該署怠於訂定餐飲業油炸油稽查管理原則，致各縣市政府衛生局未能有效稽查，嚴重影響民眾食之安全，確有違失。

三、衛生署長期間疏於督促地方衛生機關將油炸油之品質及更換時機問題列入食品衛生管理項目，使國人多年來長期食用未具安全保障之油炸食品，實有疏失：

(一)按衛生署提供之「92 至 98 年各縣市衛生局稽查一般及速食業者用油使用情況彙整表」，可知：

1、92 年至 98 年間，部分縣市衛生局全年未曾針對轄內任何餐飲業者用油使用情況進行稽查，包括：

(1)92 年：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新竹市、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台南縣、宜蘭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2)93 年：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台南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3)94 年：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台南縣、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4)95 年：苗栗縣、南投縣、嘉義市、台南縣、宜蘭縣及連江縣。

(5)96 年：桃園縣、南投縣、台南縣、宜蘭縣及連江縣。

(6)97 年：南投縣、嘉義市、宜蘭縣及連江縣。

(7)98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 日：嘉義縣、金門縣及連江縣。

2、92 年至 98 年間，部分縣市衛生局針對轄內餐飲

業者用油使用情況進行稽查，全數合格者，包括：

- (1) 92年：高雄市、台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及台東縣。
- (2) 93年：高雄市、台北縣、新竹市、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及台東縣。
- (3) 94年：台北縣、新竹市、新竹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及台東縣。
- (4) 95年：高雄市、基隆市、台北縣、新竹市、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及台東縣。
- (5) 96年：高雄市、基隆市、台北縣、新竹市、新竹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及台東縣。
- (6) 97年：高雄市、基隆市、台北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嘉義縣、台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及台東縣。
- (7) 98年1月1日至7月3日：高雄市、基隆市、台北縣、新竹縣、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嘉義縣、高雄縣及台東縣。

(二)另按各縣市衛生局函報本院之資料，98年6月下旬前，從未有任一縣市衛生局將餐飲業者用油情況列為專案稽查之項目；次查各縣市衛生局所訂之餐飲業者良好衛生規範稽查表，亦未將餐飲業者用油情況列為例性稽查項目；再查91年至98年期間，衛生署每年均辦理食品衛生管理工作聯繫暨研討會會議，召集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人員，研商並確定當年度食品安全管理之重點及項目，惟查歷次之會議紀錄，均未將餐飲業者用油情況列為研討或重點

管理項目。

- (三)綜上，部分縣市衛生局多年來未曾針對任何一家一般及速食業者用油使用情況進行稽查，另有部分縣市衛生局多年來稽查油炸油之結果竟全數合格，顯與國人日常生活經驗不相符合，惟衛生署卻未予列管及追蹤各縣市衛生局查核之成效，僅將所報結果進行書面彙整，其處理流於形式，自無法發現油炸油長期使用未予更換問題之嚴重性，遑論有效予以處理。衛生署對於直轄市及縣(市)衛生機關執行衛生署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卻長期間疏於督促各縣市衛生局將油炸油之品質及更換時機問題列入食品衛生管理項目，實有疏失。

四、衛生署對於台北縣政府法制局發布之檢驗結果之法律效力，前後認定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所適從，毀傷政府形象及公信力，亦有失當：

- (一)台北縣法制局於98年6月22日將同年月21日取樣之7件檢體，送台美科技檢驗有限公司進行酸價、重金屬及丙烯醯胺等24項項目之檢驗，有關重金屬之檢驗結果，請業者說明及陳述意見後，於98年7月7日向外公布，其中重金屬砷之國家標準為0.1ppm以下，超過標準者，包括：麥當勞土城市金城店、中央店及達美樂永和市中正店。
- (二)惟衛生署於98年7月10日認定台美科技檢驗有限公司非衛生署認證之重金屬檢驗機構，檢驗結果僅供參考，並要求台北縣法制局將6月21日抽樣之檢體，交其送藥檢局檢測，台北縣法制局認業者有申請複檢之權利，故該局有保存檢體之義務，而與衛生署之意見不一。於此期間，因速食業者亦將油炸油送請非衛生署認證之重金屬檢驗機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並對外宣稱未驗出砷，

因而造成民眾之困擾。

(三)至行政院消保會於 98 年 7 月 11 日召集相關機關研商「有效處理食品用油砷含量問題」事宜會議，乃作成下列結論：

- 1、台北縣政府依法所作之採樣及所送檢測結果才具有法定效力，該速食業者自行檢測之結果僅供參考。
- 2、衛生署及台北縣政府均一致認為台北縣政府所送檢驗之結果，即具有法定效力，中央主管機關無須再為複驗。業者如有異議，應依法定程序對檢驗結果申請複驗。

(四)綜上，衛生署對於台北縣政府法制局發布之檢驗結果之法律效力，前後認定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所適從，毀傷政府形象及公信力，亦有失當。

據上論結，行政院衛生署輕忽、懈怠油炸油品之管理；怠於訂定餐飲業油炸油稽查管理原則；長期間疏於督促地方衛生機關將油炸油之品質及更換時機問題列入食品衛生管理項目，嚴重危害民眾健康；對於台北縣政府法制局發布之檢驗結果之法律效力，前後認定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所適從，並毀傷政府形象及公信力，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